

# 清远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b>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b>	<b>- 3 -</b>
(一) 发展成效	- 4 -
(二) 存在问题	- 12 -
(三) 发展机遇	- 14 -
<b>二、总体要求</b>	<b>- 16 -</b>
(一) 指导思想	- 16 -
(二) 基本原则	- 17 -
(三) 发展目标	- 19 -
<b>三、主要任务</b>	<b>- 24</b>
(一) 弱有众扶，构建大救助体系	- 24
(二) 老有颐养，构建大养老体系	- 26
(三) 凝聚合力，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	- 28
(四) 政策支撑，构建大慈善体系	- 31
(五) 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	- 32
<b>四、保障措施</b>	<b>- 37</b>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37
(二)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 38
(三) 强化要素政策支撑	- 38
(四)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39
(五) 加强规划监督考评	- 40
<b>附件</b>	<b>- 41</b>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广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关键五年。开启清远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进民政事业更高质量发展，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是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根本体现，是建设幸福清远的重要内容，是清远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和“双区”魅力后花园的具体行动，是清远落实省委“1+1+9”重要工作部署、打造城乡融合示范市和生态发展新标杆的路径选择。本规划根据《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制定，明确清远民政事业的发展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我市民政工作的行动纲领和重要指南。

##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也是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创新提效的关键时期，清远民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

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指导下，认真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积极推动清远民政事业取得重要进展，为“十四五”时期清远民政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一）发展成效。**

### **1.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逐渐提升。**

社会救助体系日趋健全完善。符合清远市情、满足救助群众需求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基本建成，先后出台《清远市贯彻落实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清远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等政策制度，先后成立市县主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困难群众联席会议制度和民政部门负责人定点联系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社会救助政策脱贫兜底。将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未脱贫建档立卡持证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按政策纳入低保保障范围，2020年实现两类人口低保政策100%全兜底。全市实现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100%全覆盖。常态化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人情保”、“关系保”问题，及时累计清退不符合条件低

保对象 3435 户、9581 人。临时救助工作取得新进展，各地救助管理机构建设持续推进，目前全市共有救助管理和托养中心 7 处，五年来共计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共 17139 人次。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住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民生保障标准逐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不同类别城乡低保标准增长达六成以上，在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同步增长的同时，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残疾人等补贴标准纳入全市十件民生实事逐年落实，五年间共计发放补贴超 22 亿元。

## **2. 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工作不断优化。**

养老机构建设取得新成就。“十三五”期间，养老机构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及配套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新增养老床位 850 张。截止 2020 年 12 月，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100 个（其中公办福利院 9 个、乡镇敬老院 74 个、民办养老院 17 个），养老机构床位数 7824 张（其中福利院床位数 2941 张、敬老院床位数 2750 张、民办养老院床位数 2133 张）；全市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52 个。推进一批养老敬老设施建设，

佛冈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稳步推进,英德市英西北区域性敬老院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完成,连南县寨岗镇中心敬老院综合楼项目基本完工。养老机构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清远市社会福利院被评为三星级养老机构,清新区星光老年公寓被评为四星级养老机构,敬老院采用“公建民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

儿童保障成效凸显。一是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幅提升。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由2016年每月1340元和820元提高到2020年每月1820元和1110元,涨幅均超35%。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2020年起,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二是开展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积极做好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和审核,持续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开展留守和困境儿童的主题活动和公益活动。三是儿童关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我市建设完善儿童福利机构5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9家,佛冈县纳入省第二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单位,清城区成为省第一批推进适度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试点单位。全市确定村(居)儿童主任1226名、乡镇(街道)

儿童督导员 86 名，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实现全覆盖。

### **3. 社区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基层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显著提高，基层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全面小康的社会基础有效夯实。第七届村委会和第六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高质量圆满完成。全市需换届的 1593 个村（社区）全部依时完成换届选举，共选举产生村（居）委会成员 6707 人，基层民主参选率为 94.3%、书记主任“一肩挑”为 83.6%、两委成员交叉率 82.7%、女村委会主任的当选率 5.1%，村（居）班子的年龄和学历得到进一步优化。12 个非户籍常住居民参选试点圆满成功，农综改三个试点镇选举顺利平稳。围绕三个重心下移和三个整合“清远经验”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初步构建了“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其他组织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机制，村民自治叠加乡村振兴推动了清远农村发展的蝶变。社区治理改革有力推进，先后出台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方案和协商制度工作方案，村（居）委会工作职责事项清单目录，明晰了现代化治理体系的方向，厘清了村（居）委会与基层政府之间的权责关系。村规民约在村委会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展优秀村规民约推广活动，有效激活了村规民约在基层治理化的功能。

### **4. 区划地名工作得到巩固和加强。**

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图录典志”的编撰工

作稳步推进，制定《清远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完成韶清线、肇清线、粤桂线联检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县级第四轮界线联检，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 5. 社会公共服务体系运行良好。

**稳步推进殡葬管理工作。**全力落实遗体火化规定，遗体火化率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市殡仪馆火化遗体总数 124110 具，户籍人口遗体火化 118456 具，遗体火化率保持稳定。落实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 7 项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十三五”期间全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数共 117079 宗，免除费用 13930 万元。殡仪馆建设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完善殡仪馆公共设施建设和火化机、殡葬专用车等设备配置，积极推进殡仪馆等级认定工作，清远市殡仪馆、佛冈县殡仪馆、连州市殡仪馆荣获省级殡仪馆称号，占全市殡仪馆总数 50%。积极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实施“长青计划”，加快推进县、镇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或骨灰楼）建设，完善村级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或骨灰楼），扩大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覆盖率。全市现有经营性公墓 5 家，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142 座，骨灰树（花）葬区 13 个。绿色生态安葬稳步推进，出台《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等生态安葬奖励补贴政策，对参与生态节地葬的丧主家属给予奖励金，“十三五”期间全市组织节地生态安葬活动 17 次，共安葬了 141 位先人骨灰。殡葬移风易俗



宣传工作扎实推进，网上网下联动的弘扬殡葬新风的气氛基本形成。

**依法依规做好婚姻管理工作。**全市各婚姻登记处均开展周末和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取消婚姻登记证工本费。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完成1990年以来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依法办理婚姻登记179959对。

## **6.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社会组织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市经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2315家，较2016年增长了41.2%。全市有10家社会组织（不含各级红十字会）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持续增强，2018年成立清远市社会组织党委，截至2020年，归属清远市社会组织党委管理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共有57个，党员共270名。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民政局局长任召集人，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等16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工作，采用取缔、劝散、引导登记、自行解散、联合处置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不断完善对市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资质认定，“十三五”期间共认定市级社会组

织推荐目录 50 家。全面推进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十三五”期间，全市 164 家行业协会商会基本完成与行政机关的脱钩改革。同时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7. 慈善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慈善组织运行规范，慈善活动开展有序。完成市慈善总会理事会换届，完善市慈善总会系列管理办法和组织架构。“十三五”期间积极做好清远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有关工作，在全市组织开展“冬日暖阳”爱心活动、“我陪公公婆婆行花街”公益活动、关爱自闭症儿童行动、关爱贫困单亲母亲的“康乃馨”活动等。建立三家慈善超市，2017 年至 2019 年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 4918.18 万元。志愿服务逐渐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订清远市民政局“逢 8 出发”志愿服务活动方案，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社会工作专修培训班，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工作，鼓励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申报工作，并到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志愿团体注册，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 **8. 社工工作发展迅速，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扎实推进广东“双百计划”项目，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2017 和 2019 年“双百计划”项目共设立 33 个镇（街）社工服务站，聘请专业社工超过 148 名；2018 年完善清远

市社工督导中心和 16 个社工站点的行政制度和专业服务制度。社工队伍专业化建设取得较好成绩，截止 2020 年年底，全市共有持证社会工作者 2577 人，圆满完成户籍人员每万人 5 名持证社工的目标。

### **9. 残疾人服务工作亮点纷呈。**

高标准落实省市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 2016 年的 1200 元·人/年增加到 2100 元·人/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 1800 元·人/年增加到 2820 元·人/年，有效改善了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存发展权益。全面将非重度智力、精神类残疾人纳入重度护理补贴范围，逐步规范补贴工作流程和制度。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运作，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化发放要求，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对象银行账户，确保建档立卡残疾对象两项补贴 100% 全落实。扎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建设，2020 年全市共建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社区康园中心）共有 88 个，实现辖区内乡镇（街道）全覆盖；省、市、县三级配套经费基本落实，社区康园网络正逐步形成。

### **10. 党建引领持续增强。**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巩固提升，有力保障民政事业健康发展和民政干部健康成长。持续推进思想建

设，坚持党建和业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做好线上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走深走心走实。不断强化作风建设，对标对表全省民政系统先进单位和做法，深入贯彻落实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和省民政厅“治理庸懒散、提升执行力”专项行动，“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和“专、精、细、实”工作标准深入人心。持续推进机构改革，圆满完成机构改革前民政部门负责的优抚双拥安置、老龄、救灾、医疗救助等各项工作任务。

此外，福利彩票销售平稳安全运行，“十三五”期间共销售彩票 19.56 亿元，共筹集公益金约 1.9 亿元。

## **（二）存在问题。**

**1. 民政力量薄弱、工作任务繁重，高质量履职压力日渐突出。**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对基层民政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政工作面临点多、线长、面广、事杂，乡镇一级大部分社会事务办缺少工作人员，基层民政工作者在承担繁重的民政工作任务外还普遍存在兼职现象，一人身兼多职，职责交叉，职能越位、缺位现象严重。

**2. 城乡和区域民政事业发展不平衡一定程度上存在。**民政工作投入不足，尤其是农村民政基础更为薄弱，部分地区民政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亟待加强。民政事业南北区域发

展不平衡、城乡推进不平衡、不同业务领域发展不平衡，民政事业发展的“质”和“量”不充分等问题普遍存在。

**3. 多方位多层次的养老体系尚未建立。**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适应老龄化发展趋势和养老需求的能力有限；养老服务资源结构失衡，供需矛盾突出；养老服务发展水平不高，难以满足老人个性化需求；医养结合专业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有待提高，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缺口大，专业服务力量薄弱。

**4. 基层组织建设面临困境，基层社区治理面临困难。**村两委班子“带头人”难选，由于我市位于粤北山区，属人口净流出地区，导致村两委干部年龄偏大、文化偏低、能力偏弱，严重制约了村级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村级监督“缺位”失效，部分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作用不明显，部分村委的村务公开不及时、不规范。村规民约的制定和执行仍存“短板”，主要是部分村规民约内容类同，流于形式，部分村规民约群众知晓率不高、执行难等问题。

**5. 现代化的殡葬事业推进受阻。**受传统观念、社会习俗和群体观念等影响，落实遗体100%火化政策难以实现，部分地区土葬仍时有发生。殡葬事业的硬软件短板突出，大多数建成的公益性公墓仅具有集中安葬功能，道路、停车场、墓区绿化等配套设施普遍不足，在连山、连南、阳山欠发达地区受限于资金不足导致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建设、管理和

维护水平偏低，甚至个别经营性公墓存在炒买炒卖墓穴、重复销售墓穴的违规行为，严重损害群众的利益。

### **（三）发展机遇。**

#### **1. “四个特性”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新方向。**

2019年12月召开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第一次系统地提出民政工作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的“四个特性”，进一步深化了对民政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新时代清远民政工作指明了工作方向和重点。民政工作要不断通过养老服务、社区服务、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等工作来服务千家万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要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城乡社区治理等工作，维护和保障群众的各项合法权利；要不断发挥民政部门在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使民政工作始终与时代同发展、共进步，更好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

#### **2. “三个聚焦”为民政事业发展明确了新重心。**

2019年4月召开的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的重要指示，为下一步民政工作开展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十四五”时期，要突出以人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紧盯社会保障制度尤其低保制度跟乡村振兴政策的有效衔接，大力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要将

工作重心聚集在低保户、特困户、孤儿、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着力解决特殊群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升保障水平和质量。

### **3. 广清一体化、入珠融湾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当前,清远全面融湾迈入新阶段,充分用好用足“双区驱动效应”和“双城联动效应”,能够不断释放清远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能够有效吸收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机会,有助于打造清远与粤港澳大湾区之间更加紧密的民政工作共同体。清远市拥有北部生态区良好的自然资源优势和环境,需要持续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推进民政事业的发展。

### **4. 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为民政事业信息化发展创造了新空间。**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浪潮兴起,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给民政工作的日常运行、表现形式、管理模式等带来深刻变化,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融合机器人、数字化等先进制造技术在实体民政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等规划和文件为建立智慧民政工作提供了政策保障,能够不断提升清远民政工作的发展基础和水

平。

**5. 当前民众对民政工作的新需求为民政事业发展形成了新要求。**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不断提升和中国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国民收入水平提升将有效扩大居民养老等方面的需求，养老需求的升级和新发展将会极大地推动民政工作的基本框架和内容范畴出现根本性改变，人口老龄化趋势也必将提升清远民政工作在大湾区养老市场中的优势和地位。

**6. 法治建设的推进为新时代民政事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三五”期间，民政领域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力推动了基层治理的完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更加明晰了未成年人保护的主体责任，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与婚姻、收养及监护等民政工作密切相关。这些成果为清远民政工作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



会、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清远视察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清远“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的基本定位，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打造高质量的老有颐养、弱有众扶。民政工作坚持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在新起点上推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实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清远民政工作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牢牢围绕党建引领主线，将全面从严治党和基层党建引领贯穿到清远民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真正打造“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高质量民政工作新格局。积极推动民政工作，回应群众诉求，贴近群众需求，满足群众关切，实现党建引领民政工作，满足群

众需求落实落细落小。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持续突出以人为本，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紧盯工作热点重点痛点问题，坚持把群众利益贯穿于民政事业发展的各环节，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立足于清远市情民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实现民政事业的优质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创新，通过改革创新破除制约民政事业发展的观念与制度阻碍，破解制约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打开民政事业发展的新局面。持续更新观念、创新进取，不断增强民政改革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为民政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争当民政事业发展的“先行军”。

**4. 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理念，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抓好关键环节，抓住短板弱项，推动清远民政事业融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为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清远贡献。

**5.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扎实守住民生保障的底线，及时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确保民政事业稳中求进，不发生影响现代化进

程的系统性风险，为社会提供扶危济困最基本的“安全网”，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6. 坚持融合发展。**积极顺应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发展大势，充分利用好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利好，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利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来提升民政工作的发展水平和质量。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全面完善、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实现民政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三）发展目标。**

**1. 创新型民政取得新进展。**不断优化提升民政工作，坚持以服务创新、理念创新、标准创新引领民政事业，推动民政各项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供和强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推动清远在养老、救助、基层治理方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2. 幸福型民政跃上新台阶。**聚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足感，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回应人民群众的基本关切，通过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践行人民主体原则，贯彻“民政

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实现老有颐养、弱有众扶，打造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幸福民政。

**3. 现代化民政达到新高度。**贯彻落实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定位和要求，准确把握民政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职责定位，加快健全清远民政领域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基本社会服务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各项重点制度建设，强化党建引领民政工作，牢固树立和践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理念，不断提升清远民政参与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水平。

**4. 智慧型民政实现新突破。**以优化民政业务流程、改进民政管理方式、转变民政工作方法、提高民政工作效率为主要目标，围绕民政业务工作需要，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建设融合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民政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打造智慧化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表 “十四五”时期清远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市实际值	2023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市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城镇 15% 农村 20%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	%	72.58%	80%	>80%	预期性	
3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97.5%	100%	100%	约束性	
4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城镇	—	当地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 1.6 倍	当地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 1.6 倍	当地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 1.6 倍	约束性
			农村	—	当地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 1.6 倍			
5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标准	全自理	%	最低工资标准 的 2%	不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的 2%	不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的 2%	约束性	
		半自理 (半失能)	%	最低工资标准 的 30%	不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的 30%	不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的 30%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市实际值	2023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市目标值	指标属性
			全护理 (失能)	%	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不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的 60%	不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的 60%	
6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0.5	>50	>55	约束性
7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 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50	>60	预期性
8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数量		人次	100	>200	>200	预期性
9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增长 幅度	集中养育	%	8	不低于上年度 当地居民人均 消费性支出增 长幅度	不低于上年度 当地居民人均 消费性支出增 长幅度	约束性
			分散供养		8.29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	参照当年度当 地分散供养孤 儿基本生活养 育标准	参照当年度当 地分散供养孤 儿基本生活养 育标准	参照当年度当 地分散供养孤 儿基本生活养 育标准	约束性
11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30	>50	约束性
12	慈善事业	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		%	15%	16.5%	17.5%	预期性
13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万个	0.0239	0.023	0.0235	预期性
14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 面积		平方米	30	31	32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市实际值	2023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市目标值	指标属性
15	社会治理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人	-	16	18	预期性
16		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个	6	7	8	预期性
17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万人	2.1	2.2	2.3	预期性
18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 (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39%	100%	100%	预期性
19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万人	0.26	0.32	0.46	预期性
20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100	100	约束性
21		节地生态安葬率	%	45	65	70	预期性
22		县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87.5	95	100	约束性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93	95	100	约束性
2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3	95	100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清远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的定位和目标，对标国内城市先进经验和做法，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着力完善“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全面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大救助”体系建设逐步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大养老”体系逐步健全，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分类更加明确、保障制度更加完善、监督更加有力、与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大儿童”保障体系逐步形成，清远特色的“大慈善”体系和清远模式的“大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加强对失能失智失独老年人照护支持。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加强对残障人士、孤儿等人群的关心关爱，全面开展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事业，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 （一）弱有众扶，构建大救助体系。

1.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提高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建立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帮助困



难群众化解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健全救助管理安置工作长效机制。

**2. 增强兜底保障能力。**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做优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和各类专项社会救助工作。健全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同步提高。强化社会救助硬件建设，加快推进救助管理站的建设步伐，加强对应建未建的救助管理站在资金、土地选址等方面的支持。

**3. 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方式转型，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综合救助。加快构建制度衔接、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数据共享的综合社会救助格局，使各项救助政策深度融合，形成合力。实施社会救助基层基础强化工程，提升队伍、设施配置和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水平，完善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和供养机制。

**4. 强化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打造基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县（区）、乡镇（街道）在社会救助申请受

理审核审批中的主体责任，推进全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窗口服务和管理，加快建设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培训。

## **（二）老有颐养，构建大养老体系。**

**1. 积极应对老龄化发展趋势。**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与健康中国、乡村振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衔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完善具有清远特色的“大养老服务”体系。

**2.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巩固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以信息化为平台、专业服务为支撑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提升健康养老水平。建立完善县镇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区域养老服

务共同体。

**3.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养老队伍专业化技能素养。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逐步优化从业人员的职业晋升制度，适度放宽养老服务体系相关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的职业晋升门槛，切实提高养老护理职业队伍素质，推动养老服务队伍朝向专业化、职业化的方向发展。重视后备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化、高素质的养老专业人才，积极委托本地中职院校、各类专业培训机构、家政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等对新进劳动者开展技能培训。

**4.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进一步打通医养资源，重点推进康养服务发展，不断创新养老服务新方式。深化医养有机融合，提升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层次和服务质量。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居家和社区养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基本建立覆盖城乡、资源共享、保障有力、支付合理、人才充足、运行有效的康养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智慧养老、康养联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

**重大项目：**

1.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
2.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4.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 **（三）凝聚合力，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

#### **1.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

**健全儿童保护工作机制。**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关爱”的基本原则，推动各级政府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构建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到 2025 年底，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改革完善收养登记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开展收养普法宣传，提高民众收养法治意识。加强收养登记队伍培训和档案管理。

#### **2. 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

**推动保障机构转型建设。**推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儿童区域性集中养育，建强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和综合条件较好、养育儿童较多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完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和社会工作功能；推动综合条件较差、养育儿童较少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服务机构转型。根据实际需要新设或整合现有机构，推进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统筹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 2025 年底，全市儿童

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全面完成，实现区域性集中养育；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市级、县级覆盖率达到100%，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50%以上。

**打牢服务保障人才基础。**加强儿童服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服务保障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底，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涉及未成年人事务。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儿童主任参训率达到100%。

**营造社会关爱良好氛围。**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宣传，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自身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配合持续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培育孵化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儿童关爱服务慈善项目，广泛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 **3. 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

**完善未成年人监护体系。**完善监护评估、监督机制，加强危机干预，推进开展对弃养或失信父母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措施。

**压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加强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照料指导，提高家庭监护能力，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健全家庭监护监督工作机制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监护侵害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撤销监护资格具体程序。

**依法履行兜底监护职责。**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机构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接收程序和管理细则，依法承担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的职责。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强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的能力，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子女监护方面的主体作用。到 2025 年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工作普遍开展、服务形式更加丰富。

#### **4. 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

**加强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根据全市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定期进行调整，推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与孤儿享受同等社会福利保障政策，保障率达到 100%。

**实施精准分类保障。**精准确定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类实施保障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困境儿童教育、医疗、康复、安置等服务保障。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优化“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逐步扩大资助范围。到2025年底，困境儿童分类更加科学、保障更加精准，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特教、康复及开展家庭式养育等所需的设施设备。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管理规范化，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服务流程，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养育、治疗、康复、教育功能明显增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服务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 **重大项目：**

1. 建设市级、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2. 推动各级政府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
3. 儿童福利机构优化转型

#### **（四）政策支持，构建大慈善体系。**

**1. 做大做强慈善事业。**推动落实慈善法，弘扬慈善文化，加强慈善宣传。依法依规做好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监管机制，打造“阳光慈善”，做到“依法治善”、“依法行善”，创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慈善氛围，护航慈善事业发展；联合多方力量，做大做强慈善品牌，激励更

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积极参与慈善事业交流合作，加强跟珠三角地区品牌慈善活动和平台的交流合作，建立清远跟大湾区城市群之间的慈善事业交流机制。

**2. 做优做好福利彩票事业。**坚守福利彩票公益慈善的初心和使命，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推动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坚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严格履行职责，提升依法治业能力；强化福利彩票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提升队伍党的党风廉政意识，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强化行业规范管理，持续推进制度建设，落实销售场所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践行福彩发行宗旨，加强福彩品牌建设，着力打造阳光福彩、公益福彩、责任福彩，提升福彩社会形象和公信力。

**3. 发展本地特色慈善活动。**提升慈善事业的法治化水平，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的慈善事业发展氛围。培育清远特色的慈善品牌活动，继续开展“中华慈善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深入挖掘清远传统慈善文化，打造主题式、体验式的特色慈善活动。

**重大项目：**

慈善工作示范点专项建设工程，建立慈善工作示范点

**（五）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

**1. 完善基础社会治理。**



**改进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升城乡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发挥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倡导性和约束性作用，引导公众修身律己，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秩序。创新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群众参与机制，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一核四社”工作机制（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稳妥有序推动城乡社区结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集地村（社区）设置，厘清镇村权责边界，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社会治理支撑体系。全力做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加大对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的培养，研究全面落实推行“两委”全部交叉任职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细化操作流程，选优配强村（社区）领导班子，确保顺利完成村（居）全面换届工作。督导

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实施，结合换届后建章立制工作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持续加大优秀村规民约宣传力度，努力提高村规民约的群众知晓度，有效发挥村规民约作用。

## **2. 扎实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实施社会组织党组织“头雁”工程，加快推动“党建入章”进程；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引领好、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公信力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会组织；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功能。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组织关系，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健全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和备案登记相结合的新型登记模式，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深入开展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工作，开展全面清理“僵尸”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市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 **3.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和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设一支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加快社会工作专业能力提升，激发社会工作活力。加大社工人才培养力度，培养高层次和一线实务人才，建立长效人才培育机制。探索建设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机制，建立行业服务规范。逐步搭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联动平台，实现两者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供需对接。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畅通和规范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加强志愿者注册管理，提高志愿者注册率，壮大志愿者队伍。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志愿服务组织，依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持续做好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管理。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营造全民志愿服务氛围，推动志愿服务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

#### 4. 优化社会事务服务工作。

**加强婚姻管理服务。**推进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提升婚姻登记公共服务能力。深化婚姻登记异地办理工作，实行国内居民婚姻登记“全市通办”。推动婚姻登记颁证常态化，着力提升结婚颁证服务水平。推进婚俗改革工作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加强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

建设，加快“互联网+婚姻登记”发展，推进婚姻登记服务便民利民。

**立足“逝有所安”，优化殡葬管理和服**务。实现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实现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和入墓率显著提高，比较充分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殡葬服务需求，形成文明生态治丧、祭扫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建立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殡葬资源布局，实现公益性生态存放设施全覆盖，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稳步推进文明生态殡葬服务，逐步推广节地生态葬法，提高骨灰格位存放、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加快“互联网+殡葬服务”和智慧殡葬体系建设。推进殡仪馆节能减排，加强火化机尾气治理，减少殡仪馆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公益性公墓配套系统建设，强化农村基本殡葬服务，加强殡葬事业的制度化保障、资源投入保障、组织保障、宣传保障、信息保障和监管保障。

#### **5. 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全面应用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化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促进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 **6. 做好地名与界线管理与服务工作。**

加强地名管理服务和文化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地名标志

设置力度，逐步健全城乡一体、衔接有序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推进古城、古县、古镇、古村落等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深入开展优秀地名文化挖掘、研究，广泛开展贴近群众的地名文化宣传活动，讲好清远地名故事。加强与毗邻省、市联系，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加强界线的日常管理维护，排除边界争议纠纷隐患，共同创建平安边界。规范地名使用管理。加强对区划调整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区划地名信息化管理水平。

#### **重大项目：**

1.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2. 社区示范创建工程
3. 社区人才建设工程
4. 创建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工程
5.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工程
6.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7. 制定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8. 婚姻登记全市通办系统
9.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的培训工作

## **四、保障措施**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坚持把民政事业“十四

五”规划体现到各个方面，推动各级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强化领导干部担当意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干部建设清远民政工作。落实各级民政部门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推动民政系统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转变作风，整治民政事业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持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营造气正风清、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 **（二）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性地位，发挥规划纲要对于推动开展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儿童保护、养老事业等规范引领功能。加强多级联动、部门分工协作的规划实施机制，按照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产业、财税等政策的导向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逐年落实目标任务。建立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机制，明确工作重点，逐层建立责任机制，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加强沟通协调，搞好规划衔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 **（三）强化要素政策支撑。**

加大民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各年度财政、财政预算与

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各年度部门预算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和规模，保障本规划顺利实施。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在民生重点政策、重点项目方面给予更有力支持。大力改善基层民政工作条件，切实保障基层工作经费，将社会救助必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加强乡镇（街道）等基层社会救助场所建设，保障必要的工作设备、场地、交通费用及薪资待遇。加快培育民政业务人才队伍。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机制，在全市 85 个乡镇（街道）按照“优化结构、选优配强、专职专干”的原则，选齐配强乡镇（街道）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有效解决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对基层民政工作队伍的培训。

#### **（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底线思维，构建民政大安全格局，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各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机制，层层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协同防控、责任落实、处置应对等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效能。全力配合党委和政府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巩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成果。密切关注特殊困难群体，落

实好兜底保障政策，强化对社会组织的动态监管，有效防范化解民政领域的重大风险。

#### **（五）加强规划监督考评。**

大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健全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切实加强评估检查，完善规划年度监督检查和中期评估制度，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和社会监督。推进规划实施相关信息公开，加强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科学性。



## 附件

### 清远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b>一、社会救助领域（1个项目）</b>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	在尚没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的地市或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省市交界、救助量大的县（区），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救助设施改建或新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支持配备不足、陈旧老化的救助管理机构配足配齐设施设备。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救助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2021年-2025年
<b>二、养老服务领域（3个项目）</b>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地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置补齐；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以上。聚焦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2021年-2025年
3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照护单元，重点增强长	2020年-2022年

	改造提升工程	期照护功能。到 2022 年，全市每个县（区）至少建有 1 间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到 2025 年底，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兜底保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4	养老服务人才建设工程	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发展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培训 200 名养老护理员及养老管理人员；到 2025 年，全市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数量达到 1000 人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	2021 年-2025 年
<b>三、儿童保障领域（2 个项目）</b>			
5	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	推进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实现市级全覆盖、县级覆盖率达到 90%；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职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儿童主任专人专岗，参训率达到 100%。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转型，保留市儿童福利机构和综合条件较好的、养育儿童较多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实现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儿童区域性集中养育；将综合条件较差、养育儿童较少的儿童福利机构适当整合后转型成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力争到 2025 年底，儿童	2021 年-2025 年

		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全面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基本建成。	
6	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	开展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从儿童福利机构的设施设备、工作队伍、服务质量、内部管理等方面，探索建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标准体系，以点带面促进我市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提升。	2021年-2025年
<b>四、慈善事业领域（1个项目）</b>			
7	慈善工作示范点专项建设工程	依托社工和志愿者，有效链接慈善资源、培育慈善组织、孵化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重点帮扶和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积极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慈善工作示范点不少于2个。	2021年-2025年
<b>五、社会治理领域（6个项目）</b>			
8	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示范建设工程	1.结合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作，建设16个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点，推动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 2.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培育160名以上的社区治理骨干，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 3.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移动客户端。探索开展星级社区创建活动。	2021年-2025年
9	创建百家社区社会组织	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提升社区社会组织自身发展能力，提高社	2021年-2025年

	示范点工程	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水平，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全面推进我市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建设，指导各县（区）每年创建5个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力争到2025年底，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枢纽型的社区社会组织。	
10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工程	推进社会组织领域的标准制定，明确社会组织管理人才专业发展和培养方向，明确社会组织能力建设路径。通过制定地方标准，创新社会组织发展模式及管理人才的评价、培养模式，推动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全市社会组织每年遴选50名管理人才开展培训。	2021年-2025年
11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组织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打造具有清远特色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兜底民生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实现为民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2022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2021年-2025年

12	殡葬服务设施工程	<p>在设施尚未覆盖到的县（市、区）新建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对已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地市和县（市、区）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在部分县（市、区）实施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地市和县（市、区）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按照 1:1 比例装配齐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减少殡仪馆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为不保留骨灰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建设统一的纪念载体。</p>	2021 年-2025 年
13	残疾人福利工程	<p>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在人口 100 万以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 1 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发挥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兜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p>	2021 年-2025 年